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4. 府訴二字第 1010915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新登駁字第 000163 號駁回通知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檢附被繼承人○○○（民國【下同 101 年 3 月 17 日死亡】）96 年 6 月 9 日、98 年 3 月 13 日

自書遺囑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6 日收件大安字第 1482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/5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及該地號上 xxxx、xxxx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各為全部、1/5；下稱系爭建物）辦理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9 日 101 大安字第 14827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

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補正通知書載明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1、申請書第 4 欄請更正為『遺囑繼承』後認章……2、登記清冊第 13 欄所載與地籍資料不符，請更正後認章……3、登記清冊申請之○○地號土地依案附遺囑並未載明由繼承人○○○繼承，請補正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4、被繼承人另有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，請檢附該建物之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文件一併申辦……5、xxxx 建號建物請查欠房屋稅、請補繳登記費及書狀費……6、登記清冊請補蓋騎縫章……7、申請書第 6 欄請依實填寫……8、案附遺囑增減塗改，被繼承人未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後簽名，與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不符。」該補正通知書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；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5 日補正，惟補正

事項第 3 點及第 8 點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

月 18 日新登駁字第 00016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189 條規定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

五、口授遺囑。」第 1190 條規定：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：「遺囑係要式行為，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，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，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98 年 3 月 13 日之遺囑中所稱之「房屋一棟」，係指「房地產一棟」，如一般人之用語習性，將基地部分省略不提而已；且 98 年 3 月 13 日遺囑書立當時，系爭 XXXX 建號建物

課稅現值，顯與該遺囑所載價值相距甚遠，若再加計該基地之公告現值，則二者僅相差 600 元，足證遺囑中所稱之「房屋一棟」，實係包含系爭○○地號基地在內，原處分機關拘泥於遺囑字面上意思，顯與民法第 98 條規定意旨不合。

（二）98 年 3 月 13 日之遺囑中第 2 點第 3 行，已依民法第 1190 條之規定方式塗改無誤；同行之

「6」字雖有描繪跡象，惟該房屋並非被繼承人所有，亦非本案登記標的，與本案登記應否准許無關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於101年6月26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被繼承人○○○自書遺囑等相關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字第148270號登記申請案，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，乃以101年6月29日101大安字

第148270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。惟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駁回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拘泥於遺囑字面上意思，顯與民法第98條規定意旨不合及98年3月13日之遺囑中第2點第3行，已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方式塗改無誤；同行之「6」

字雖有描繪跡象，惟該房屋並非被繼承人所有，亦非本案登記標的，與本案登記應否准許無關云云。按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，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定有明文，是土地、建物各得為獨立之登記標的。卷查本案被繼承人96年6月9日遺囑記載「……○○街○○巷房屋，分由○○繼承……」，98年3月13日遺囑記載「……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分由長子○○繼承……」，該2自書遺囑均無載明系爭土地由訴願人繼承，且系爭XXXX建號建物（門牌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地下；權利範圍為1/5）是否由訴願人繼承亦有未明，原處分機關爰認本件繼承登記申請案，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不相符之情形；又上揭2遺囑有增減、塗改情形，立遺囑人未完全依民法第1190條規定，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並另行簽名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1年6月29日101大安字第148270號補正通知書

通

知訴願人依限補正，而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完全補正為由，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